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回国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33192201705101690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保险人将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和回到原籍去处理家事的任何其他交通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方安排并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二）未能取得警方或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四）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五）被保险人实际已支出的机票及其他交通工具票据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2.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3.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